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國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2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曾國庫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7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而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屬違禁物，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為其施用毒品之器具，爰依法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及同法第40條3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7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於113年1月1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經本院核閱全卷無訛，並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扣案如附表編

01 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呈現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陽性
02 反應，此有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之檢驗報告在卷可稽，
03 堪認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成分，屬法律
04 禁止持有之違禁物；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
05 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亦據被告供述在卷，是檢察官聲請
06 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盛裝如附表編
07 號1所示毒品之包裝袋2只，因難將袋內所殘留微量毒品完全
08 析離，應與所盛裝之第一級毒品併同沒收銷燬。至毒品送鑑
09 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10 四、聲請意旨另略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共
11 毛重0.75公克），屬違禁物，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
12 書附卷可考，應予沒收銷燬。然上開鑑驗書所載單位字號與
13 本案刑事案件報告書發文字號不符；且上開鑑驗書僅記載晶
14 體1包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無法認定其餘扣案物是否屬違
15 禁物。是以，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本院礙難准
16 許，應予駁回。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黃心姿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附表：

25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米白色粉末	2包	合計淨重0.23公克，驗餘淨重0.21公克，檢出海洛因成分（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7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4330號鑑定書，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73號卷第145頁）

(續上頁)

01

2	電子磅秤	1台	①被告於偵訊中坦承為其所有（112年度毒偵字第573號卷第102頁） ②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2年度毒偵字第573號卷第131頁）
---	------	----	--